



担使命 勇作为

踔厉书写检察工作现代化新答卷

熊良明*

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“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”和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”的重大命题,首次特别强调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,这是对检察机关的高度信任和期许。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,检察机关责任重大,使命光荣,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就是要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实际,切实增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强烈政治自觉、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。身处人民检察制度发源地,赣州检察应大力弘扬苏区精神、赓续红色血脉,以“争第一、创一流、走前列”的拼搏精神履职尽责,促进更高层次公平正义和更高水平社会治理。

一、深刻领悟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政治方向,赓续红色基因

检察机关是政治机关,必须把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自觉传承红色基因,忠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不断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。

一是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办好中国的事情,关键在党。要持续深化党组会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,强化思想理论武装。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,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,深化政治督察,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检察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

二是传承红色基因,赓续红色血脉。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检察制度有着与生俱来的“红色基因”。站在人民检察起航的红土沃壤,赣州检察人必须深刻认识苏区精神的重大意义、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,自觉传承红色基因,用好赣州丰富的红色资源,扛起传承苏区检察光荣传统的政治责任,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,努力在政治建设上作示范、勇争先。要大力弘扬寻乌调查唯实求真精神,认真做好与第一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,在理论学习、调查研究、整改落实、建章立制等方面同向发力,找准“寻乌经验”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点,着力打造坚持和发展“寻乌经验”检察版。

三是抓实机关党建,推进融合发展。只有把党的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,党的建设才有力量,业务建设才有灵魂,检察工作才有生命力。要坚持将机关党建工作与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,推进“党建+

* 作者单位:赣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

检察”深度融合。积极搭建以中心组引领、支部深入推进的学习体系,争创全国、全省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事例。要不断夯实基础筑强堡垒,创新开展“一支部一品牌”创建活动,积极创评“星级党支部”,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,搭建集阵地建设、特色活动、效能提升为一体的党建业务融合品牌矩阵,不断提升支部凝聚力与战斗力。

二、紧紧扭住法律监督的根本职责,敢于监督、善于监督、勇于自我监督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”,这是继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印发后,党中央又一次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政治责任、法治责任、检察责任,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,特别是对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。检察机关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,加强法律监督工作,把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工作做优、做强、做实、做好。

一是坚持敢于监督,加大法律监督力度。做实“一切从政治上看”,在能动履职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安全格局、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,坚持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司法理念。坚持全面协调充分履行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职能,抓牢抓准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、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,切实加强对诉讼活动的全流程法律监督力度。持续做深做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,积极深化“派驻+巡回”检察,开展虚假诉讼、行政违法行为等专项监督行动,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,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,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,维护法治权威。

二是做实善于监督,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法律监督作为检察机关的立身之本,更需善用监督智慧,创新监督方式,助推监督提质增效。要聚力狠抓监督办案这个第一要务,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、规范化、体系化运行,重点推进对派出所执法活动的监督,稳妥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,打造“1+5+N”赣州刑事检察品牌。持续做强做实民行检察,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,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,加快建立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正卷、副卷一并调阅制度。着力做优“护红、护绿、护古”公益诉讼品牌,努力在全国指导性、典型案例上实现更大突破。准确把握数字检察战略新要求,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,立足“务实管用”,以数字检察辅助法律监督办案、优化检务管理、助力检察为民、深化诉源治理,推动数字革命与赣州检察工作深度融合、健康发展。

三是要勇于自我监督,增强法律监督水平。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是党的检察事业永续发展的重要密码。大力弘扬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,深入实施“四边工作法”,推动建立检察调研、检察建议、案例培育三位一体工作模式,以自我革命精神从严锻造队伍。坚持以强化检察权监督制约为重点,以反面典型为镜鉴,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,加强案件评查工作,严肃追究检察司法责任,强化“三个规定”的填报工作,倒逼检察官规范司法、能动履职,全面提升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精气神。加强检察人员履职保障,激励担当作为,不断优化完善依法履职免责和容错机制,落实不实举报澄清机制,营造激浊扬清、干事创业的良好检察政治生态。

三、牢牢把握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要求,更新工作理念、健全办案机制、提升司法能力

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,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。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,是落实新时期党和人民对检察工作更高要求、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。同时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一个系统工程,需要办案理念、机制、能力的全面提档升级。



一是持续转变检察工作理念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,始终把群众呼声作为第一信号,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,促进办案质效更加优质高效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、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深刻把握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的基本价值追求,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并在办案中深化落实“双赢多赢共赢”“在办案中监督、在监督中办案”“精准监督”“能动履职”等新时代司法检察理念。准确理解和把握最高检新修订的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精神,统筹好“有数量的质量”与“有质量的数量”,增强主动监督意识,提升监督质效和监督刚性。深刻理解法律政策,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,细化研究落实举措,积极推进诉源治理,实现治罪与治理并重。

二是健全法律监督工作机制。深化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切实发挥检察机关主导作用,推动援助律师辩护实质化,着力构建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体系,充分激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治理效应。深化完善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制度,强化监督办案中调查核实的意识,使检察官勇于开展侦查调查工作,提升“室内能文”“室外能武”的硬本领。深化完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工作,加快完善机制,进一步做实精准监督和穿透式监督。深化完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,推动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有效衔接,助推法治政府建设。深化完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机制,探索公益诉讼交叉、巡回检察机制,通过实践创新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专门立法提供样本、贡献智慧。

三是培育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。全面落实392人才培养计划,开展释法说理法律文书评选、典型案例评选、公开庭考核、民行业务竞赛、业务交流沙龙等“五个一”活动,有计划有重点挖掘、培育、锻炼一批骨干人才,打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专业化人才队伍。深入实施基层院提升工程,高标准建设完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中心、市检察院融媒体中心等项目,推进薄弱基层院脱薄争先和“一院两品”创建。用好用足最高检和五省市检察机关对口援助政策,全面走出去、请进来,主动邀请对口支援院派员授课、蹲点指导,持续提升检察人员整体素能。

四、按照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,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、守正创新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要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。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基本工作方法和一以贯之的优良传统。要在检察工作中用好调查研究“传家宝”,这既是对党优良传统的传承和发扬,也是在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的“谋事之基、成事之道”。

一是秉持求真务实的品格。大力弘扬寻乌调查“唯实求真”精神,深刻领悟在检察工作中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,聚焦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主责主业,积极投身到调查研究工作中。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内涵要求,自觉在检察履职中坚持和践行“六个必须坚持”,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,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,做到严格依法办案、公正司法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。扑下身子、沉到一线,更加深入了解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需求和期待,找准制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痛点、难点和堵点问题,不断跟上、适应党和人民对检察履职的更高要求、更高期待。

二是永葆真抓实干的作风。求真务实的理念,要靠真抓实干的行动来体现。要聚焦“四大检察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,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制度改革创新,着力解决刑事检察“不硬”、民事检察“不会”、行政检察“不敢”、公益诉讼“不精”等方面的问题。紧贴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和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,持续抓实守护食品药品安全、支持起诉、司法救助等为民实事,持续发力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做深做实。紧紧围绕最高检党组提出的



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的要求,持续开展数字检察应用,真正把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落实到司法办案一线。

三是坚持守正创新的导向。强化创先争优意识,深化“一院两品”创建,抓好精品案例、精品工作、精品办案团队的培育选树,打造赣州检察品牌矩阵。大力倡导边学习、边调研、边工作、边总结工作法,推动建立检察调研、检察建议、案例培育三位一体工作模式,努力形成“争办精品案件、争做融合标兵”的生动局面。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,充分用好“检察建议+调研报告”模式,推动监督办案效果由一案一事拓展到同类问题治理,促进抓源治本。落实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,领导干部带头领题调研,深入研究探索“寻乌经验”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,不断推广、提升、丰富、发展“寻乌经验”。

事业是干出来的,履职尽责显担当。赣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将更加深刻领悟、切实担起党和人民赋予检察机关的更重责任,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充分能动履行检察职能,唯实争先再努力,锚定目标再提升,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地落实,奋力推进赣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,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。

(责任编辑:罗菁婷)